

2026 年海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妇计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韩世录-182****9194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6 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紫云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夏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财社发（2016）588 号
项目资金/万元 (10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1.6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卫计委、财政部（宁财（社）发〔2016〕588 号）文件，2026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提高到 99 元，中央财政按照 80%的比例予以补助（79.2 元），剩余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承担（19.8 元），关桥乡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 4168 人，人均配套资金为 3.96 元，共计 1.65 万元。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比率	2	20%
			县级配套资金人口规模	2	2.25 万人
		质量指标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2	78%以上
			群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信息知晓率	2	75%以上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	2	90%以上
			孕期保健服务	2	5 次以上
			产前健康管理率、产后访视率保持	2	95%以上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保持	2	75%以上
			血糖、血压控制率	2	60%以上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率	2	4.0%以上
			患者管理率	2	85%以上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	2	90%以上
		时效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到位及时率	8	100%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人均金额	8	3.96 元/人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	10	有效保障
			社会公众基本健康服务需求	10	有效保障
			公众对健康关注度	10	持续公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90	

2026 年海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妇计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韩世录-182****9194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6 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医疗废物集中回收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政办发（2013）10 号
项目资金/万元 (10 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0.3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海政办发（2013）10 号文件，2026 年住院医疗废物处置费用、门诊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村卫生室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县政府按 60%补贴费用，全年 0.65 万元。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补贴县城医院数量	5	≥1 个
			补贴乡村卫生室数量	5	≥11 个
		质量指标	补贴经费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医疗废物处置规范性	5	规范
		时效指标	补贴经费到位及时率	5	100%
			医疗废物处置及时性	5	及时
		成本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支出总额	5	≤0.65 万元
			县城医院和乡村卫生室补贴标准	5	2 元/天/床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和水平	10	不断提高
			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质量	5	有效保障
			健康县城工作开展	5	积极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10	有效防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管理机制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5	≥95%
			医疗系统工作人员满意度	5	≥95%
	合计				90

2026 年海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在职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妇计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韩世录-182****9194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6 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海原县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纪要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政办发（2015）134 号
项目资金/万元 (10 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5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4.5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宁政办发（2015）134 号文件，在岗乡村医生 3 人，所需生活补助 4.5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人数	10	3 人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服务质量	10	100%
		成本指标	缴纳社会保险基数	20	4955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医疗服务水平	20	不断提升
			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0	不断提升
			乡村居民医疗服务需求	10	有效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服务事业开展	10	年满 60 岁退休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服务居民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